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5破62号

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于2023年7月12日裁定受理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苏州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向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申66号

申请人：张新戈，男，1963年1月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6301060833，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太平村东太平二组7-1号。

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25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忠。

2022年4月14日，申请人张新戈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05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张新戈申请对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6月13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审查过程中，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向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送破产清算异议通知书，要求其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邮寄单回执显示通知书已由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忠签收，但未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张新戈与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丁建忠追偿权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5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被

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丁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张新戈人工费、材料费计 6450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清结之日止以 645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630 元，减半收取 5315 元，诉讼保全费 3920 元，合计 9235 元，由被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丁建忠负担。因被申请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张新戈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676722 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执行费 9167 元，本院于当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强制执行中查悉，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根据被执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各大商业银行查询，除执行到位的 117579 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银行存款。在苏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本院通过执行系统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执行中，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张新戈称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申请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又查明，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忠，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4893511X，股东为：丁建忠（占 90%）、丁怀明（占 10%），对外投资：无。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625 号，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张新戈对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张新戈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新阶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坚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5破申66号

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5破62号之一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于2023年7月12日裁定受理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苏州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9月22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应提前向管理人提交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

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通知!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 认为其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登记时间及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 2023年9月22日。

2、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

3、选择现场申报的,请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于管理人核对。现场及电话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9:30—11:30 下午:13:00—16:00

4、选择邮寄的,请邮寄至下述地址,并在邮寄单上注明“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联系人:杨律师

联系电话:13862303766

联系地点: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邮编:215500

四、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 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或者从<http://pccz.court.gov.cn>下载《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二) 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须知

2.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3. 债权申报登记表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债权人送达地址/银行账户确认书

6.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7. 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人如有债务人及其股东的财产线索，则填写此表并交给管理人。

(三)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两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管理人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填写，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金额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均以 2023年7月12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

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申报人在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事项有需补充说明的,须在“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http://pccz.court.gov.cn>)。

(二)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就破产清算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供债权人会议审核。

(二)如管理人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如管理人经过初审,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和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供全体债权人查阅。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供全体债权人查阅,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 2023年7月12日起停止计息。

(二)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

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 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 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一) 本规则由管理人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二)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召开，届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以上《债权申报须知》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接到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清偿的，本人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本人/我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司参加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予以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本委托书有效期直至破产程序终结。

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致：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暨：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我单位（本人）作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通讯地址：

单位（本人）全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固定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是否同意通过上述邮箱接收管理人发出的与本案相关的材料，如同意，该材料进入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_____

接受偿付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以上信息在破产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及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司及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元）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担保权范围			
债权构成：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金额（元）			
1						
2						
3						
4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否（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否（ ）			
基本事实						
提交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1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2					
	3					
	4					
<p>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p> <p>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p> <p>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p> <p>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 A4 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p> <p>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债权人签字/盖章： 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 </p>						

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元）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担保权范围			
债权构成：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金额（元）			
1						
2						
3						
4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否（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否（ ）			
基本事实						
提交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1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2					
	3					
	4					
<p>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p> <p>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p> <p>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p> <p>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 A4 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p> <p>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left;">债权人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_____</p>						